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*ST 庚星

编号：2025-039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庚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庚星”）增资2,750万元，向全资子公司福州庚星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庚星”）增资1,100万元；同意全资孙公司福州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州星庚”）以债转股方式向上海庚星增资3,450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上海庚星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,200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比例由100%调整为62.50%，福州星庚出资比例为37.50%，上海庚星仍为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；福州庚星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,100万元，仍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基于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《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该笔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